附件3

#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项目

二、项目目标

组织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专项教育，引导学校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对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中小学进行培优扶持。培育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后备学校，积极申报评定“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三、项目任务

（一）引导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激励机制，出台年度知识产权工作计划，有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二）引导学校设立知识产权课程，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使得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得到提高。

（三）引导学校积极为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发明创造和科学实践活动提供施展平台，鼓励和支持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申请。

（四）在学校举办不少于2次的知识产权讲座、培训或竞赛，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师生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积极组织教职工及学生参加市内外的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激发学生创新热情。

（五）按照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建设标准培育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后备学校至少1家，并积极申报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四、申报主体

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五、申报材料

（一）《2021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真实性承诺函；

（五）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